

栋2单元503号、504号（产权证号分别为：256386、256377）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曹建林（身份证号码430304197801313511）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吉安路长塘新村85号15栋2单元503号房屋（产权证号：25638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吕 军 锋

审 判 员 易 金 玲

审 判 员 陈 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王 新 岳

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

代 理 书 记 员 刘 天 姿